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於實務上構成清算財團一部之可行性研究 下

文／李怡諄

（文接上期）

債務人如未給付保險費，於催告到達後 30 日，保險契約之效力即停止，在 2 年申請復效期間屆滿後，保險人即得終止契約（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6 項），此時為免破產或債務清理程序因保險契約之保險費已陷於給付不能而生無益延宕，故有保險法第 28 條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制定，可使破產管理人或債務清理程序之監督人、管理人得視保險契約已履行之狀況，決定是否終止契約，以儘速終結各該程序[4]。

上開立論基礎堅實，結論亦值贊同。惟此部分尚有疑問者，為前揭論者似認為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之情形下，可由債務清理程序之監督人或管理人依該條規定終止契約，然並未合併討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98 條第 2 項所明定：「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之規範。且由法規結構以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4 條為總則性之規定，惟同條例第 98 條應為清算程序之特別規定，則可否無視清算程序中之特別規定，逕予適用總則之一般規定，於法律之適用上即非無疑義。此或許亦為上揭司法院 99 年第 5 期業務研究會第 8 號法律問題，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研究後，其研究意見不逕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4 條之規定，而似模糊的引用保險法第 28 條之規定來終止保險契約。是縱前述結論可資贊同，然似有重新思考縱在採取人壽保險之終止權係專屬權之情形下，於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之清算程序中，是否仍有可能可解除人壽保險契約而將解約金納入清算財團。

二、清算程序中之保單解約程序合法性建構

縱採取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權，為要保人一身專屬權之立論基礎下，如何合法地於清算程序中將之解約並將解約金納入清算財團，或許法學方法之解釋可以提供合理之論述。

第一種方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98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略以：為維持債務人最低限度之生活，並基於人道或社會政策之考量，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宜列入清算財團之範圍。是由前揭立法意旨反面解釋，如與維持債務人最低限度之生活無關，亦無人道或社會政策之特別考量，縱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即非當然受到該條項之限制。人壽保險契約，如猶在履約期間，縱屬具有年金保險之人壽保險，亦多未獲得給付，且因尚有保險費用之支出，如為維持該保險契約，形式上尚會削減債務人每月可供支配之所得，似與維持債務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無涉；又既係一般商業性保險，難認有何應予以維持之人道及社會政策考量。縱可能使該保險契約之受益人期待權受有損害，惟斟酌清算程序最終可能將使債權人之合法債權遭到大幅度消滅，自應以保護債權人之權益優先，此時或可考慮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98 條第 2 項為目的性限縮，而排除人壽保險解約權為該項之專屬權。

目的性限縮，係為用於填補法律漏洞中之隱藏性漏洞，亦即係在法律規範上，關於某特定規定，依法律之內在目的及規範意旨，應消極的進行限制，惟法律就此未為限制，故將法律規定之適用範圍予以限縮之謂[5]。目的性限縮之法理，既係基於正義之要求，企圖將「非相類的事物，而為不同之處理」[6]，則在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清算程序中，如將一般商業性人壽保險予以解約，依前所述，既無維持債務人最低限度生活，以及人道或社會政策違反之問題，自與一般專屬權有異，為求清算程序得以儘速終結，以及求得對債權人最大之保障，自不應受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98 條第 2 項之限制，而使法院得依同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逕予解約，將解約金納入清算財團。

第二種方式，亦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98 條第 2 項之立法理由出發，因清算程序實質上為破產程序[7]，亦即其規範目的約略相同，是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於清算程序，就有關保險部分未有如保險法第 28 條所明定：「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或保險人得於破產宣告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應返還之。」且前述保險法第 28 條亦僅列於「破產時」等情況下，可認為存在法律漏洞，基於「相類事務，應為相類之處理」之法理，故可類推適用[8]保險法第 28 條之規定，而由任監督人之法院，或由管理人代債務人向保險公司終止人壽保險契約，將解約金納入清算財團，不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98 條第 2 項之限制。又因清算程序與破產程序在規範上有所差異，如採此方向思考，則在性質相異之部分，自應不在類推適用之範圍內，故保險法第 28 條所定在破產 3 個月內為之之規範[9]，當不在類推適用之列。

第三種思考，則由法規競合之角度來重新理解。法規競合，即係指同一事實，同時該當特別規定與普通規定，則適用上應是特別規定優先於普通規定。而且僅適用特別規定，亦即排除另一法規之適用。此種思考模式，或可解釋之，於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基本法，惟涉及其中有關人壽保險之問題，保險法可視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特別規定，則在保險法第 28 條有特別規定，且清算程序可謂等同於破產程序之情形下，自排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98 條第 2 項之適用，而優先適用保險法第 28 條之規定。

惟在法規競合之情形下，有疑問者，乃為如欲終止保險契約，是否仍受到 3 個月期間之限制？包括該 3 個月之限制是否為法定不變期間？目前實務似未就此作出明顯之見解。有學者研究認為，該 3 個內之期限，係為免保險契約之效力未定，而經立法裁量為之抉擇[10]。然筆者淺見以為，保險契約之效力確定與否固屬要事，然不論在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中之清算程序，因攸關破產財團及清算財團之構成，進而影響債權人受償之權益，如解為經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逾 3 個月即不得終止，將嚴重影響債權人之權益，且亦因債務人客觀上將無力於短期內履行繳納保費之義務，使保險人得於 2 年申請復效期間屆滿後終止契約，對債務人亦不利，在保險人多為具雄厚經濟實力之財團下，自應使契約效力不確定之不利益暫由保險人承擔，故應解為訓示規定為妥。

（文轉三版）

註釋

4 參見梁玉芬「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利歸屬及強制執行」，收錄於最高法院 106 年度民事學術研討會，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叢書（三十三），最高法院 107 年 6 月，頁 311。

5 有關目的性限縮，可參見楊仁壽「法學方法論」，作者自刊，民國 99 年 5 月，頁 210。

6 參見王澤鑑「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作者自刊，1999 年 5 月，頁 321。

7 此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98 條之立法理由所明示。

8 有關類推適用之簡易介紹，請參見王澤鑑前揭書，頁 305-306。

9 有關保險法第 28 條所定 3 個月期間之限制，之所以有討論之實益，在於依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清算程序中，如強命須於裁定開始清算之日起 3 個月內為之，恐怕顯有困難。蓋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裁定開始清算後，應公告申報、補報債權之期間，而依同條例第 86 條第 2 項準用第 47 條第 2 項之結果，則申報、補報債權期間分別均為 20 日，則此部分合計即需 40 日。再者，於補報債權期滿後，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7 點第 3 款之規定，可能即需 10 日。又於債權表製作完成後，送達債權人，須於送達債權人 10 日後無人異議，則債權表始告確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又因是否欲終止人壽保險契約，依同條例第 118 條之規定，應屬清算財團之處分，可能須經債權人會議議決，或依同條例第 121 條第 1 項之規定，由法院以裁定代之，惟須依第 101 條進行通知。所以縱不計入任何行政流程，以及送達之時間，至債權表確定之日，即需 60 日；如加計上開流程之行政作業及送達期間（尚應加計在途期間），以及須召開債權人會議或書面通知所需之時間，甚或有債權人對債權進行異議之調查期間，即當然將逾 90 日，亦即 3 個月之期間，且此部分尚未加計向保險公司函詢以及待保險公司函覆所需之時間，是以當然有予以討論之實益。

10 頁見江朝國「保險法逐條釋義 第一卷 總則」台北：元照，2018 年 1 月二版，頁 769。

法 202 作者 我們正在招募新作者，邀請法律人加入，參與推動法律普及！ 招募資訊與流程：https://www.legis-pedia.com/page/Manual#contributor，或請掃描QR code。 聯絡方式：contact@legis-pedia.com / 02-2838-1211 / 王編輯。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 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刑事訴訟程序限制住居意涵之轉變

文／王立欣

壹 前言

刑事訴訟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增訂第八章之一「限制出境、出海」相關規定，賦予檢察官、法官於具有必要性且符合法定要件之情況下，得逕行對被告限制出境、出海，此次修法明定上述限制乃係獨立型態之強制處分，使新法之限制出境、出海規定，與「限制住居」產生分野，原屬羈押替代措施之一的限制住居處分，意涵是否因而產生變動？容有討論空間。

貳 解析

一、限制住居之傳統意涵

在刑事訴訟法增訂限制出境、出海前，關於限制住居之意涵，實務及學說上存在爭議，在實務方面，最高法院 73 年 8 月 25 日 73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一）指出：「限制被告出境，係執行限制住居方法之一種」，亦即限制住居屬上位概念，涵攝範圍包含限制出境，故限制住居非如字面意義僅及於限制被告之住、居所，限制被告出境亦為限制住居之方法，爰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抗字第 409 號刑事裁定指出：「限制被告出境，僅在限制被告應居住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不得擅自出國，俾便於訴訟程序之進行，較之限制居住於某市某縣某鄉某村，其居住之範圍更為廣闊，是『限制出境』與『限制住居』名稱雖有不同，然『限制出境』仍屬『限制住居』之處分。」另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312 號裁定亦指出：「限制住居處分，乃對於有羈押之原因而無羈押必要之被告，命令住居於現在之住所或居所，不准遷移，或指定相當處所，限制其住居，而免予羈押或停止執行羈押之方法」。準此，在修法之前，我國實務所認定之限制住居，至少可包含 3 種不同之寬嚴程度，最寬鬆者，即單純禁止遷移住、居所；其次為限制出境、出海；最嚴格者，則是要求被告僅得於國內特定範圍活動。

惟相較於實務上將限制住居認定為一種包含限制出境之上位概念，學說上則認為，限制住居之目的乃在禁止被告任意遷移戶口而影響司法文書之送達，不得用以限制被告出境、出海[1]，故限制住居較貼近其字面意涵。

二、限制出境及出海之修正概要

因限制住居是否可用以限制被告出境或出海，在實務及學說上存有上述爭議[2]，且雖限制住居在修法前屬於羈押之代替手段之一，故不論對未羈押者或停止羈押者施以限制住居，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皆應先行訊問被告，但實務上卻發生檢察官未經訊問即對特定被告施以限制住居處分[3]；更嚴重者，因修法前刑事訴訟法對限制住居之要件及期限規範付之闕如，形同使被告受到毫無時間限制之強制處分，有違法治國原則[4]。

鑒於上述因素，刑事訴訟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施行之修正條文中，新增第八章之一「限制出境、出海」，修正重點除保留限制出境或出海為羈押之替代手段外，主要在於將限制出境及出海與限制住居脫離，而成為獨立的強制處分，使檢察官得不經訊問被告即為處分，以確保偵查先機之實務需求，並明定決定機關、要件及期限等事項[5]。且依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之 6 規定，當以限制出境或出海為羈押替代手段時，同受書面處分及期間等限制。

三、限制住居意涵之轉變

修法後，限制出境及出海已明確與限制住居脫離，然如前述，傳統實務見解認為，限制住居其實包含了 3 種寬嚴程度不一之限制，而限制出境或出海恰為中間態樣，故如何解釋新法下之限制住居意涵，即非無疑。此部分應再與 108 年 7 月 17 日公布施行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併同觀察，該次新增之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五、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由此可知，在現行刑事訴訟法之架構下，分別存在「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及「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等 3 種不同限制措施，以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

準此，限制住居於傳統實務見解下之意涵，已明顯發生轉變，不再屬上位概念，而單純如字面意涵，僅指禁止被告任意遷徙住、居所，而與學說見解趨於一致。

四、處分期限之未解爭議

修法後，限制住居之意涵已產生轉變，不再是傳統實務見解之廣泛概念，而更為細緻化。仍有問題是，雖一般人甚少隨意遷徙住、居所，新法規定之限制住居限制應甚為輕微，但此種處分無疑仍屬對被告遷徙自由之限制；惟修法時對於限制住居之期限，卻未置討論，恐有形成完全無期間限制之強制處分，而違反法治國原則之嫌。另限制最為嚴格之「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依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序文，雖要求定相當期間，卻未如「限制出境、出海」直接明定各次處分之限期及累計上限，因此如何適當運用「限制住居」及「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之措施，實存疑義。

綜上，若以學說上曾主張傳統意義下之限制住居因屬羈押之替代處分，不應逾越得為羈押之期限為參考基準[6]，則對已有明文規定期限之限制出境或出海，當無適用疑義；惟就限制更為嚴格之「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則應得參考上述學說見解，以羈押之相關期限作為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所定「相當期間」之準據。至於毫無期限之限制住居，似得以限制出境或出海之累計最高 10 年為期限，參考作為處理方法。惟解決問題的根本之道，仍宜透過修法明定，以確實保障被告之遷徙及旅行自由等權益。

參 結論

刑事訴訟法歷經 108 年 6 月及 7 月兩次修法後，限制住居之傳統意涵產生轉變，在現行法下，已拆解為「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及「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等 3 種不同限制措施，雖新法對於「限制出境、出海」明定處分期間及累計上限，但對「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僅要求應定「相當期間」，且就「限制住居」更完全未定期限，恐有形成期限不定，甚至完全未定期間限制之強制處分，侵害被告權益甚鉅。因上述兩者皆屬對被告遷徙或旅行等自由之重大限制，仍宜再次修法明定期限，或至少透過解釋方式，適當限縮及明確化處分期限，以兼顧實務需求及被告權利。

（作者為內政部警政署警務正）

註釋

1 黃朝義，刑事程序限制出境（海）之規範與實際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215 期，2013 年 4 月，頁 107。

2 關於以限制住居為依據，而限制被告出境或出海之合法性爭議，另請見王乃彥，刑事程序上的限制出境處分之合法性批判，台灣法學雜誌，第 334 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頁 67-73。

3 黃朝義，同註 1，頁 107。

4 黃朝義，同前註，頁 114。

5 參考吳巡龍，限制出境新制，月旦法學教室，第 204 期，2019 年 10 月，頁 27-29；王子鳴，刑事限制出境的新篇章，月旦法學教室，第 203 期，2019 年 9 月，頁 148-149。

6 黃朝義，同註 1，頁 115。

（文接二版）

肆 結論及建議

有關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權是否為專屬權利，非惟學說與實務存在歧見，實務見解亦未見統一。在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中之清算程序，因涉及債權人可獲清償之成數，故實務向來均將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予以解約，或通知債務人能否再另行提出與解約金相等之金額，作為清算財團之一部。然於 105 年臺灣高等法院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 19 號提案作成審查及研討意見，將人壽保險之解約權定性為債務人之專屬權，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98 條第 2 項明文限制下，上開向來之作法，即面臨不小之挑戰。

筆者認由價值權衡之觀點，因債務人客觀上在短時間內實不可能再履行人壽保險之繳費義務，且為求使債權人能獲得較高成數之清償，前開實務向來之作法並無不當。在法律見解未統一之情形下，仍有可能藉由法律之解釋，不論是目的性限縮、類推適用或法規競合等方式，使法院得在清算程序中解除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將解約金納入清算財團。如無法在法律見解上取得較為一致之見解，或可仿效 107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前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增列但書，排除人壽保險解約權受到該條之限制，以杜爭議。

（作者為高雄高分院法官）

律百科 egispedia 20年 招募 藉眾人的力量，成就對眾人有益的事。我們期待用白話文字降低認識法律的門檻，讓法律成為解決問題的工具。作品將在法律百科網站上露出，無償分享給所有人，讓知識自由傳遞。目前有152位專業法律人投入寫作，貢獻各自的專業經驗，累積近550篇知識文章。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臺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